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智字〔2026〕619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6年 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，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深入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《科技日报社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科报发办字〔2026〕10号）要求，现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推荐的作品应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（含译著和再版图书，未曾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；不包括报纸、期刊、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），且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。服务于国家

重点需求，体现时代需求和价值导向。

2.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。

3.推荐作品无知识产权争议，严禁剽窃、抄袭他人作品。

4.形式新颖，内容丰富，图文并茂，文字通俗易懂，设计制作精良，面向社会关注或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，公众喜闻乐见。

5.丛书为成套作品。

6.作品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。

（二）除了上述基本要求外，以下鼓励性、导向性要求供参考，以期作品能够根据自身形式和所在领域的特点，进一步提升内容质量和社会影响力：

1.有利于弘扬科学家精神，生动讲好科学故事，鲜明塑造科学家形象，让科学家精神深入人心、光耀时代。

2.鼓励前沿科学领域的科普作品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科技前沿和重大科技成就，如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量子科技、脑科学等领域。

3.突出科学性和创新性，能够准确传播科技知识，加深公众对我国科技发展和未来科技趋势的理解。

二、推荐数量和要求

各地市、各有关单位推荐到省科技厅的作品数量均不超过2部（超量报送不予受理），且同一作品不得通过不同渠道推荐。省科技厅将组织遴选工作，择优推荐不超过5部作品到科技日报

社参与评选。广州市科技局、深圳市科创局可直接推荐作品到科技日报社，不通过省科技厅进行推荐。

推荐的图书作品原则上应为我省作者编著或我省出版单位出版发行。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推荐图书作品的内容审核，确保内容健康、科学，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，符合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要求，价值导向积极向上。

三、推荐材料

推荐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，内容包括《2026年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1份、《2026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简介》（附件3）1份，作品实物一式7份（套）。

请将推荐材料电子版（包括可编辑word版与盖章扫描件）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，纸质材料（包括所有推荐材料的纸质盖章原件和7份作品实物）邮寄到指定地址。

四、截止日期

推荐受理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，截止日期后报送材料视为不参与本次推荐工作。

五、遴选推荐程序

遴选工作包括形式审查、专家评议环节。按程序组织审查评议后，择优推荐报送科技日报社，由科技日报社组织最终评选决定优秀作品名单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梁言

电 话：020-83163940、15818869033

邮 箱：scut_ly@foxmail.com

邮 编：510033

邮寄材料地址：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 307

附件：1. 2026 年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推荐工作说明

2. 2026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3. 2026 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图书作品简介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2026 年 5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